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沪财税〔2025〕146号

关于上海市征收湿地恢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湿地保护、维护湿地生态功能、保障城市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征收湿地恢复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除因防洪、航道、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，在我市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国家重要湿地（含国际重要湿地）和市级重要湿地，且没有条件恢复、重建的，占用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。

二、我市湿地恢复费由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征收。征收标

准为每平方米 200 元。对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滨海湿地、红树林湿地、泥炭沼泽湿地的，按上述征收标准的 3 倍执行。

三、市绿化市容局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。湿地恢复费收入按预算科目“1030226”全额缴入市级国库，纳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。

四、相关单位应按照《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做好湿地恢复费的征缴、退付、票据、减免、公示等管理工作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国家林草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